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楊協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協鑫因詐欺罪等伍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協鑫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楊協鑫因詐欺等5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5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7年9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曾經法院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、3各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5年5月）。並審酌受刑人所犯5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均係擔任詐欺集團之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，罪質高度相同，且其行為時間密集發生於民國111年5、6月間，及被害人達5人，被害金額約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到30萬元之間，影響層面甚大，且受刑人僅與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和

01 解，於地方法院審理時僅坦承附表編號1、2之犯行，否認附
02 表編號3之犯行，衡酌其因此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
03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及刑罰之邊際效應、刑罰矯正之必要
04 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並參酌受刑人個人意見等一切因
05 素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
06 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8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11 法官 李貞瑩
12 法官 林裕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熊惠津